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潘俐君

被告 陳柏耀（原名：陳建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820元，及其中7萬9,490元部分，自民國91年10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復兩造間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同意以貴行營業所在地（即 分行（部））為履行地，若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臺中

01 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
02 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
04 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11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洪光耀